大厂回族自治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拟定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与发展。

（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

（三）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七) 负责编制城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和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

（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规定、通告、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九）负责县政府安排的有关市政工程建设方面的工作职能。

（十）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

（十一）负责对各镇（区、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督导、协调等工作。

（十二）负责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局内党（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工青妇及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7194.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94.1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5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7194.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5.5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771.8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13.68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308.63万元，主要为垃圾处理场、PPP等项目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7194.13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减少431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6.98万元，主要节约了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2201.89万元，主要为减少了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3.6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5.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57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加强市容市貌整治

执法局以城区道路为框架将执法中队分成八个小队，增加早、晚执法人员，全天候监管城市问题。加强对“门前五包”责任制的落实，积极宣传引导商户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并督促商户垃圾分类入桶。

二、加强卫生作业管理力度

坚持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按保洁标准，细化分解，责任到人，加强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力度、垃圾日产日清、公厕清掏清扫，保洁率达100%，机械化清扫率达86%以上，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各项工作，做到对标达标。

三、强抓实事，惠及民生

执法局坚持以人为本，抓民生、重实事，全面推进各项民生实事落实，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群众，解决群众所盼所需，提高群众满意水平，为群众的幸福提供更给力的保障。

四、提高精细化管理

转变城市管理思路，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城管队伍，积极探索城市精细化管理新模式，创新管理流程，实现高效能管理。

**（二）分项绩效目标**

第一条 根据《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厂回族自治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发﹝2019﹞3号）和《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 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只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廊办字﹝2019﹞20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县委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拟定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与发展。

（二）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

（三）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七) 负责编制城区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城区户外广告和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

（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规定、通告、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九）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和全县网格化监督指挥中心的日常运行工作。

（十）负责县政府安排的有关市政工程建设方面的工作职能。

（十一）负责县城、夏垫102国道、李大线等各街（路）的路灯维修管护工作。

（十二）负责对全县农村环卫工作的监督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及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

（十四）负责对各镇（区、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督导、协调等工作。

（十五）负责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局内党（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工青妇及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设六个内设股室，一个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一个市政管理所：

（一）办公室

负责局长办公会议、党组会议和全局大型会议的准备、组织、协调、记录、会议纪要起草工作；负责文件起草、文电处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和信息处理工作；负责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全局各项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公务接待、机关福利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及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及后勤管理工作；负责执法装备、车辆、驾驶员、服装的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建工作。

（二）法规股

负责有关综合行政执法方面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负责行政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听证、强制执行申请等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性立法工作；负责法制工作课题调研、起草法制工作总结报告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对执法工作的细化，制定局内部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规定；负责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案卷的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整编及贯彻落实工作。

（三）财务股

负责全局年度预算资金的编报、调配、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各项经费支出的预决算申报和财务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各项经费支出的预决算申报和财务审计监督工作；负责财务票据、证卡、凭证的领取、登记、发放、审验、年检、核销等管理工作；负责单位固定资产的核算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罚没、收费款项管理工作；负责住房公积金管理、个税申报、工资核发等财务工作。

（四）城市管理股

负责行驶在县城规划范围内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城市绿化、市政公用设施、工商行政、公安交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县人民政府的其它职责。

（五）监察指导股

负责制订执法工作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执法效能的分析评价及执法动态、报告、总结等文件的起草工作；负责执法业务的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的制定和落实；负责执法业务的督察督办工作；负责对各镇（区、街道）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督导、协调等工作；负责协调各执法单位工作和解决执法活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负责机关纪检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六）宣教人事股

负责国家、省、市、县方针政策及有关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各项执法活动对外宣传、报道工作；负责舆情监管、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会工作；负责本局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的建设、维护、内容更新工作；负责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工作；负责人员招录、调配、考核、奖惩、评聘、培训、工资福利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管理、人员信息统计工作；负责全局干部职工继续教育的计划、统计工作；负责在职人员出入境证照（通行证）管理及报批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根据其职责，内设7个中队，分别是：

城管中队。行使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用设施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五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监督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负责“门前五包”责任制的组织协调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市容监察中队。负责市容管理政策调研和制定市容管理专项治理方案、意见；负责编制城市市容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设施管理和市容卫生管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使收费权，对占用、挖掘、损毁市政道路进行审批、监督、管理、收费。

规划稽查中队。对全县范围内建设工程的监督检查，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对违反城市规划法律、法规和违章行为的检查、调查取证工作；对违法违章建设行为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落实工作；负责城市道路货运车辆密闭、整洁运输的监管工作；。

广告管理中队。行使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规划、市容环境中涉及门店广告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规划、设置、审批及户外广告经营权的招标、拍卖等工作。

市政工程中队。负责筹建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规范项目管理程序，依据合同认真高效履行工程建设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等现场监管工作；负责项目验收资料移交、衔接工作；负责监理队伍管理，加强与审计部门沟通联系并协助做好重大变更项目的签证报批工作。

执法信息中队。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网格化、精细化等智慧城管建设工作；负责城区数字化监督指挥中心日常运行工作；负责全县网格化监督指挥中心日常运行和网格员监督考核等工作。

路灯管理中队。负责贯彻实施《城市道路照明实施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负责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维修和管理，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运行正常；负责维护县城区、102国道、厂通路、大香线、李大线等路段路灯的管护工作；负责建立严格的检查和考勤制度，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按时开灯关灯，保证亮灯率达标；负责监督检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与维修。

（八）市政管理所

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县农村环卫PPP项目日常运营效果进行监督考核；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工作保障措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职责。对以下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进行管理、纠正或处罚。城区内的建筑物设施不符合环境卫生标准；城区内乱堆乱放、乱涂乱画和私搭乱建，随意摆摊设点、乱扔废弃物等；车辆运输货物超重、超载、遗撒等擅自通过城市道路的；在城区内擅自拆除、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随意焚烧杂物的，其它影响城区环境、容貌的行为。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对城乡规划区范围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实施处罚；按城乡规划行使审核、监督、处罚；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场外各类商户、商贩影响市容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监督管理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规划区内人行道、公共场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行使临时占道审批管理权及依法收取占道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负责城市管理相关规定、通告、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宣传、贯彻落实工作。负责拟订养猫、养狗等宠物，影响公共环境卫生和人身安全的地方性规定，明确饲养宠物者造成社会危害应负的赔偿责任。加强对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等庆典活动的管理，负责审批和监管除重大节日外，在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等庆典活动。负责受理上级批转的信访案件和群众举报案件及办理县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工作。负责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及业务培训工作，局内党（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工青妇及安全保卫工作。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符号** | **值** | **单位（文字描述）**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村庄数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减少一个，扣指标分值的5%，低于70个村庄不得分。 | 垃圾清扫、保洁、清运涉及村庄数 | = | 95.00 | 个 | 合同约定 |
| 数量指标 | 亮化休闲广场数量 | 亮化数量7个以上得满分，不足7个不得分 | 亮化休闲广场数量 | ≥ | 7 | 个 | 请示、实施方案 |
| 数量指标 | 新制作围挡面积 | 围挡面积达到1290㎡得满分，不足1290㎡不得分 | 新制作围挡面积 | = | 1290 | ㎡ | 请示文件 |
| 数量指标 | 垃圾填埋场偷倒垃圾发生次数 | 每发生偷到垃圾一次扣权重分10% | 垃圾填埋场偷倒垃圾发生次数 | = | 0 | 次 | 实际情况 |
| 数量指标 | 填埋场新建工程噪声进行监测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减少一次，扣权重分的10%，监测频次低于2次，不得分。 | 填埋场新建工程噪声监测频次 | = | 4 | 次 | 制定的方案 |
| 数量指标 | 对填埋场场区内、外监测井进行监测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减少指标值的10%，扣权重分的10%，低于指标值的50%，不得分。 | 1-6号监测井全年监测频次 | = | 91 | 次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日垃圾清运率 | 日垃圾清运率每下降5%，减指标分值10%，日垃圾清运率低于60%得0分。 | 日清运垃圾量与日产生垃圾量的比例 | = | 100.00 | %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市政管理工作合格率 | 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作合格率 | = | 100.00 | %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废水检测合格率 | 废水检测合格率每降低5%，减指标分值10%，废水检测合格率低于60%得0分。 | 大厂县城区餐饮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餐厨垃圾处理后的废水合格率 | = | 100 | % | 检验报告 |
| 质量指标 | 各项指标监测达标率 | 达标率每降低5%，减指标分值10%，达标率低于60%得0分。 | 各项指标监测达标率 | ≥ | 95.00 | %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垃圾清扫清运及时率 | 垃圾清扫清运及时率每下降5%，减指标分值10%，及时率低于60%得0分。 | 垃圾清扫清运及时情况 | = | 100.00 | %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餐厨垃圾处理及时率 | 处理及时率每降低5%，减指标分值10%，处理及时率低于60%得0分。 | 及时处理天数与处理总天数的比例 | ≥ | 95 | %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各项指标监测及时率 | 监测及时率每降低5%，减指标分值10%，监测及时率低于60%得0分。 | 各项指标监测及时率 | ≥ | 95.00 | %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偏离率绝对值在10%以内得满分，偏离率每超过目标值的5%，扣分值的10%，偏离率超过目标值的30%得0分。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 | 10.00 | %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测场区环境 |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次数每增加一次，扣10%的权重分，增加5次以上不得分。 | 多举措监测场区环境，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次数 | ≤ | 1 | 次 | 制定的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处理率每降低5%，减指标分值10%，处理率低于60%得0分 | 餐厨垃圾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95 | % | 合同 |
| 社会效益指标 | 垃圾清运覆盖率 | 垃圾清运覆盖率每下降5%，减指标分值10%，垃圾清运覆盖率低于60%得0分。 | 垃圾清运数量与产生垃圾总数量的比例 | = | 100.00 | % | 合同约定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政管理工作运转率 | 运转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 | 市政管理工作运转率（正常运转工作部门/总的工作部分数） | = | 100.00 | %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疾病传播情况 | 在1年及以上得满分，每下降指标值的5%，减指标分值5%，影响年限低于指标值的60%得0分。 | 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年限 | ≥ | 1.00 | 年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垃圾填埋场内土壤质量合格时限 | 在1年及以上得满分，每下降指标值的5%，减指标分值5%，保障年限低于指标值的60%得0分。 | 保障垃圾填埋场内土壤质量合格时限 | ≥ | 1.00 | 年 | 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满意度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降低5%扣权重分的10%，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人数占比 | ≥ | 95.00 | 比率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每降低5%，减满意度分值10%，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 | 95 | % | 调查问卷 |

1. 资金绩效目标

**1、市政公共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服务，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城区正常秩序，提高全县环境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月数 | 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月数 | 12月 | 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市政管理工作合格率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工作合格率 | 100% | 实施方案 |
| 时效指标 | 服务经费支付及时性 | 市政公共管理服务经费支付及执行 | 按劳务派遣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政管理工作运转率 | 市政管理工作运转率（正常运转工作部门/总的工作部分数） | 100%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市政管理工作保障期限 | 市政管理工作保障期限 | 365天 | 服务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2、数字化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网络租赁、系统维护更新、技术人员培训、宣传资料印刷、车辆维护等，保证数字化监督指挥中心正常运行。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运转，提高社会稳定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作完成率 | 反映工作完成情况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反映日常运行工作达标情况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系统运行维护需求响应时间 | ≤2小时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反映成本节约情况 | ≥2%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正常运行率 | 保证数字化监督指挥中心正常运行情况 | ≥95%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挥中心正常运行天数 | 反映指挥中心正常运行情况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率 | 群众对指挥中心工作情况的满意率 | ≥95% | 问卷调查 |

**3、执法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执法工作正常运转，维护城区正常秩序，提升群众满意度。  2.通过项目的开展，加大执法执勤力度，提高全县环境质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工作完成率 | 执法工作完成率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年度考核达标率 | 各项业务工作年度考核达标率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违规现象下降率 | 反映违规现象下降情况 | ≥5% | 近三年的历史数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城区正常秩序年限 | 维护城区正常秩序的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对城管执法工作的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4、102国道移除、安装灯杆工程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102国道27根灯杆移除、安装，保障道路路灯照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数量 | 拆除及回装灯杆数量 | 27根 | 施工合同 |
| 质量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维修保障设施完好率 | 100比率 | 施工合同 |
| 时效指标 | 欠款支付及时性 | 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10月 | 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拆除及回装每根路灯的平均单位成本 | ≤2.22万元 | 施工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路灯亮灯率 | 移除回装后亮灯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亮灯维持期限 | 移除回装后亮灯维持期限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9% | 调查问卷 |

**5、2021年国庆期间城区主街干道悬挂国旗所需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悬挂202组国旗1个月时间，营造国庆期间喜庆氛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旗悬挂数量 | 国旗悬挂数量 | ＝202组 | 请示 |
| 质量指标 | 安装国旗质量合格率 | 安装国旗质量合格率 | ＝100% | 质量要求 |
| 时效指标 | 悬挂及时性 | 国旗悬挂工作在10月1日前完成 | 10月1日之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每组国旗单位成本 | 悬挂每组国旗的单位成本 | ≤230元 | 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国旗悬挂率 | 202组国旗悬挂，营造国庆期间喜庆氛围 | ＝10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悬挂时间 | 国旗悬挂持续时间 | ＝31天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其效果满意率 | ≥95%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6、2022年大厂县城区春节亮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城区2条主街、主路和7个休闲广场等重要节点进行亮化工作，以增添节日喜庆氛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亮化休闲广场数量 | 亮化休闲广场数量 | ≥7个 | 请示、实施方案 |
| 质量指标 | 亮灯率 | 亮灯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完工及时性 | 完工及时性 | 1月17日前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区域平均单位成本 | 2条主街、主路和7个休闲广场，每个区域的平均亮化成本 | ≤2.22万元 | 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亮化区域用电安全 | 保障亮化区域用电安全 | <1次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亮灯持续时间 | 过节亮灯时间段 | 30天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的满意度 | 周边群众对其效果的满意度 | ≥95比率 |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

**7、230省道移除、安装灯杆工程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230省道38根灯杆移除、安装，保障道路路灯照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数量 | 拆除及回装灯杆数量 | 38根 | 施工合同 |
| 质量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维修保障设施完好率 | 100比率 | 施工合同 |
| 时效指标 | 欠款支付及时性 | 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 ≤10月 | 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成本 | 拆除及回装每根路灯的平均单位成本 | ≤1.58万元 | 施工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路灯亮灯率 | 移除回装后亮灯率 | 100% | 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亮灯维持期限 | 移除回装后亮灯维持期限 | ≥1年 | 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9% | 调查问卷 |

**8、40座公厕管理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城区内40座公厕进行日常管理，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解决群众如厕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公厕数量 | 城区内公厕维修维护的数量 | 40座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公厕卫生达标率 | 卫生达标率=公厕卫生达标的数量/管理公厕的总数量\*100% | 100% |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 时效指标 | 公厕每天清洁时长 | 反映公厕每天清洁时长 | ≥18小时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每座公厕运行成本 | 每座公厕运行费 | 6.3万元/座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疾病发生数 | 反映群众因公厕卫生发生疾病的数量 | <1起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厕正常运转天数 | 反映公厕正常运转情况 | ≥360天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9、城区保洁清扫清运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保证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实际需要，垃圾日产日清，创卫生县城,提高作业标准。使2022年全年确保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区环境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每日垃圾清运次数 | 反映每日垃圾清运次数 | 5次 | 项目合同 |
| 数量指标 | 每日平均机械清扫次数 | 反映每日平均机械清扫次数 | 9次 | 项目合同 |
| 数量指标 | 人工清洁次数 | 反映每日人工清洁次数 | 5次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洒水次数 | 反映洒水街道数，城区7条主次干道 | 7条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人均清扫面积 | 反映人均清扫面积 | 5000平米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实施使清扫清运达到的标准等级 | 100% | 全国卫生县城考核标准 |
| 时效指标 | 城区清扫清运每天运行时间 | 反映项目的时时保持城区清扫清运每天运行时间 | ≥18小时 | 合同规定 |
| 成本指标 | 城区清扫清运单位成本 | 每平米每年城区清扫清运费用 | ≤9.19元/平米/年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街道卫生达标率 | 反映项目的实施对城区街道干净整洁的保持情况 | ≥100% | 检查记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城区清扫保洁期限 | 城区清扫保洁期限 | 3年 | 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区群众满意度 | 城区群众对街道卫生管理情况的满意程度 | ≥95%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10、大安西街（电视台至养光路口段）路灯线缆更换工程部分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更换路灯线缆860米，保障街道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更换线缆长度 | 更换地下线缆穿越长度 | 860米 | 施工合同 |
| 质量指标 | 亮灯率 | 路灯正常运行的比例 | ≥99比率 | 施工合同 |
| 时效指标 | 欠款支付时间 | 支付工程欠款的时间 | ≤1月 | 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欠款支付金额 | 工程剩余欠款 | 3.65万元 | 施工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安定范围 | 路灯线缆更换，保障亮灯率，维持社会安定 | 电视台至养光路口 | 施工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照明设施正常运转天数 | 保障街道照明设施正常运转的天数 | 365天 | 工作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人数占比 | ≥95比率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11、大厂回族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一体化处理PPP项目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PPP模式引入专业的、有管理经验的环卫公司进行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清运，使农村村街环境整洁有序，同时防止村街产生垃圾累积污染环境。最终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全天候保洁、集中无害处理的长效机制。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村庄数 | 垃圾清扫、保洁、清运涉及村庄数 | 95个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日垃圾清运率 | 日清运垃圾量与日产生垃圾量的比例 | 100% | 合同约定 |
| 质量指标 | 年清运率 | 清运总天数与全年天数的比例 | 100% | 合同约定 |
| 时效指标 | 垃圾清扫清运及时率 | 垃圾清扫清运及时情况 | 100%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合同约定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垃圾清运覆盖率 | 垃圾清运数量与产生垃圾总数量的比例 | 100% | 合同约定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疾病传播情况 | 消除和减少疾病传播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民满意度 | 村民对垃圾清扫清运工作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12、大厂县建筑垃圾消纳场2022-2023年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书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大马庄建筑垃圾的填埋消纳场地处偏远，安排4个专人昼夜看守，负责进出场管理、现场管理、苫盖、推平等，避免造成偷倒垃圾行为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看守人员数量 | 昼夜看守垃圾消纳场的人员数量 | ＝4人 | 请示、合同 |
| 质量指标 | 看守人员出勤率 | 昼夜看守人员的出勤率 | ≥100% | 服务协议 |
| 时效指标 | 2022年预算拨付完成时间 | 2022年该项目预算成本拨付完成时间 | ≤1年 | 资金支付进度 |
| 成本指标 | 每天管理成本 | 消纳场评价每天管理成本 | ≤519元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偷倒垃圾发生次数 | 安排专人昼夜看守，避免造成偷倒垃圾行为发生。 | 0次 | 服务协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管理服务期限 | 运营管理服务的期限 | 1年 | 服务协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程度 | ≥95%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3、大厂县垃圾填埋场新建工程（一期）结算评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在县城周边合理场地建设一座日处理200吨的垃圾填埋场，有效的解决大厂县生活垃圾处置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垃圾日处理吨数 | 填埋场日处理垃圾的吨数 | ≥200吨 | 近三年的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拨款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拨款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大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建立垃圾填埋场可使用年限 | ≥8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14、大厂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更换西侧围挡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新制作围挡1290平米、网片645平米，确保生活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防止偷倒垃圾等行为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制作围挡面积 | 新制作围挡面积 | 1290㎡ | 请示文件 |
| 数量指标 | 新制作网片面积 | 新制作网片面积 | 645㎡ | 请示文件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围挡和网片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2022年项目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 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项目总成本 | ≤15万元 | 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垃圾填埋场偷倒垃圾发生次数 | 垃圾填埋场偷倒垃圾发生次数 | ≤1次 | 实际情况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围挡使用年限 | 围挡的使用年限 | ≥1年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填埋场工作人员满意度 | 填埋场工作人员对其围挡效果满意度 | ≥95比率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5、大厂县四辆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大厂县四辆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满足城区精细化管理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营车辆数量 | 运营车辆数量 | ＝4辆 | 请示 |
| 数量指标 | 作业频次 | 每天作业频次 | ≥12次 | 请示 |
| 质量指标 | 大气污染防治达标 | 大气污染防治指标 | 等级 | 城区空气质量排名 |
| 时效指标 | 2022年预算款拨付完成时间 | 2022年预算款拨付完成时间 | ≤1年 | 资金支付进度 |
| 成本指标 | 车辆单位运营成本 | 每年每辆车运营成本 | ≤72.5万元 | 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城区空气质量天数 | 保障城区空气质量天数 | ＝240天 | 工作要求 |
| 生态效益指标 | 空气质量合格率 | 空气质量合格率（空气质量合格天数/全年天数)\*100% | ＝100% | 工作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运营服务期限 | 保障运营服务期限 | ＝240天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6、大厂县四辆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大厂县四辆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满足城区精细化管理需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营车辆数量 | 运营车辆数量 | ＝4辆 | 请示 |
| 数量指标 | 作业频次 | 每天作业频次 | ≥12次 | 请示 |
| 质量指标 | 大气污染防治达标 | 大气污染防治指标 | 等级 | 城区空气质量排名 |
| 时效指标 | 2022年预算款拨付完成时间 | 2022年预算款拨付完成时间 | ≤1年 | 资金支付进度 |
| 成本指标 | 车辆单位运营成本 | 每年每辆车运营成本 | ≤72.5万元 | 请示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城区空气质量天数 | 保障城区空气质量天数 | ＝240天 | 工作要求 |
| 生态效益指标 | 空气质量合格率 | 空气质量合格率（空气质量合格天数/全年天数)\*100% | ＝100% | 工作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运营服务期限 | 保障运营服务期限 | ＝240天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7、大厂循环经济产业园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建设大厂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垃圾资源化处理，有效解决垃圾终端处理等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前期手续办理数量 | 前期手续办理数量 | ＝3个 | 请示 |
| 质量指标 | 手续办理合格率 | 手续办理合格率 | ＝100% | 台账 |
| 时效指标 | 2022年支付完成时间 | 2022年预算款支付完成时间 | ≤12月 | 请示 |
| 成本指标 | 前期手续办理单位成本 | 2022年该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平均单位成本 | ≤23.33万元 | 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垃圾无害化处理 | 保障垃圾无害化处理时间 | ＞1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18、东环便民市场围挡建设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对东环便民市场东侧234平米面积进行围挡建设，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区整体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围挡面积 | 围挡界面积达到234平米得满分，不足234平方不得分 | ≥234平米 | 围挡工程量清单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0% | 竣工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3月底 | 资金拨付进度 |
| 成本指标 | 单位围挡成本 | 围挡面积不超过300元/平方得满分，超过300元不得分 | ≤300元 | 实施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围挡完成率 | 完成率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权重分10% | 100% | 实施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围挡使用年限 | 使用1年以上得满分，不足1年不得分 | ≥1年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居民对环境整体情况得满意率 | ≥95% | 调查问卷 |

**19、对城中五村、农贸市场等清扫保洁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将城中五村、农贸市场、农业园区、四镇清扫、保洁作为一个项目整体打包采购，以达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的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扫面积 | 大厂县城中五村、农贸市场、农业园区、四镇清扫、清洁面积 | 808172平米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垃圾清运率 | 日清运垃圾量与日产生垃圾量的比例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清扫及时率 | 反映清扫、保洁的及时情况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垃圾遗撒率 | 垃圾运送遗撒率 | ≤1%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2022年该项目运行持续时间 | 2022年该项目运行持续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区群众满意度 | 城区群众对街道卫生管理情况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20、工程监理、设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项目的施工进行监督、设计，从而保证项目有序进行，保质保量。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理项目数量 | 2022年未付款监理项目的数量 | ＝5个 | 合同 |
| 数量指标 | 设计项目数量 | 设计项目的数量 | ＝4个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成果质检合格率 | 成果质检合格率 | ≥95%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拨款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拨款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项目质量合格率 | 被监理、设计项目质量合格率 | ≥95% | 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项目有序进行 | 保障项目有序运行年限 | ≥1年 | 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21、公共停车场建设及机动车停车位施划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设计、造价、监理）及472个机动车车位施划，解决群众停车难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停车位施划数量472个 | 停车位施划数量472个 | 472 个 | 请示文件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验收达到合格率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按合同约定 |  |
| 成本指标 | 停车位施划单位成本 | 停车位施划单位成本 | ≤110个 | 请示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停车位可使用率 | 停车位可使用率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停车位质保期 | 停车位质保1年 | 2 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 ≥95 ％ | 问卷调查 |

**22、购置扫雪设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购买扫雪设备，使积雪迅速铲除和方便运输，解决市民出行问题。使2022年全年确保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区环境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到位率 | 实际到位的设备数量与购置设备数量的比例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反映购买扫雪设备的质量情况 | ≥95%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清运及时率 | 反映项目的实施使城区清扫清运积雪是否及时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区清扫、清运达标率 | 项目实施使清扫清运达到的标准等级 | ≥95% | 全国文明卫生县城的标准等级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设备使用率 | 设备使用率=设备实际使用时间/设备计划使用时间\*100% | ≥95%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区群众满意度 | 城区群众对街道卫生管理情况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23、建筑垃圾处理场土地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租赁大马庄窑坑土地103.1618亩及坑北侧土地41.2446亩，作为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用于消纳全县建筑垃圾，有效防止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的发生，从而保护大厂县环境卫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赁大马庄村南窑坑面积 | 租赁大马庄村南窑坑面积 | 103.16亩 | 租赁协议 |
| 数量指标 | 租赁大马庄坑北侧窑坑面积 | 租赁大马庄坑北侧窑坑面积 | 41.24亩 | 租赁协议 |
| 质量指标 | 租赁土地合格率 | 租赁的土地达到要求的标准 | 100% | 实施计划 |
| 时效指标 | 租金拨付及时性 | 按照租赁协议规定的租金支付时间拨付 | 协议约定时间 | 租赁协议 |
| 成本指标 | 每亩土地平均成本 | 租赁土地每亩的平均成本 | ≤0.36万元 | 租赁协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完善 | 市政基础设施水平完善 | 进一步完善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租赁土地使用期限 | 租赁的土地使用期限 | 365天 | 租赁协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大厂县受益群众对建筑垃圾消纳效果满意度 | ≥95比率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24、老人大和通顺里公厕改造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2021年8月至9月，对老人大公厕进行地砖、地暖、内外墙保温的改造；2021年10月对通顺里化粪池改建，全面提升我县厕所建设管理水平，实现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群众满意的目标要求。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公厕数量 | 城区内公厕改造的数量 | 2座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项目的实施使公厕达到标准等级 | 100% |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改造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化粪池正常运转率 | 项目的实施使化粪池正常运转的情况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公厕保持规范管理的年限 | 公厕改造后保持规范管理的年限 | ≥10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区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研总人数的比率 | ≥95% | 调查问卷 |

**25、零星项目施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支付6项街道照明工程欠款，保障街道照明设施正常运转，保障社会安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数量 | 欠款项目数量 | 6项 | 欠款清单 |
| 质量指标 | 设施完好率 | 维修保障设施完好率 | 100% | 施工合同 |
| 时效指标 | 欠款支付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项欠款 | ≤8月 | 施工合同 |
| 成本指标 | 施工成本 | 施工项目所需资金 | 16.59万元 | 施工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区域照明率 | 保障区域照明率 | ＝100比率 | 施工合同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天数 | 保障街道照明设施正常运转的天数 | ＝365天 | 施工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人数占比 | ≥0.99比率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 |

**26、路灯电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管辖范围内路灯全年用电。灯杆总数2400余颗，灯头总数6400余个。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辖区内路灯按时点亮。包括102国道、河西营段、李大线、大香线、及县城内共计40条路段。  3.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路灯不断电，方便居民晚间出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数量 | 保障亮灯数量 | ≥6400盏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路灯亮灯天数 | 路灯亮灯天数 | ≥360天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亮灯率 | 管辖区域夜晚亮灯情况 | ≥95%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路灯照明正常运行年限 | 保证路灯照明正常运行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居民对亮灯率满意程度 | ≥95% | 问卷调查 |

**27、路灯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路灯队管辖范围内路灯的巡查、维修、管护。灯杆总数2400余颗，灯头总数6400余个。保证辖区内路灯故障及时修复。包括102国道、河西营段、李大线、大香线、及县城内共计40条路段。  2.通过项目的开展，保证路灯照明正常运行，方便居民晚间出行。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管护数量 | 管护路灯的数量 | ≥6400盏 | 制定的方案 |
| 质量指标 | 管护、维修达标率 | 管护、维修达标情况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时效指标 | 维修及时率 | 及时维修的次数与应维修次数的比例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路灯设施完好率 | 路灯及附属设施完善情况 | ≥95% | 制定的方案 |
| 社会效益指标 | 亮灯率 | 管辖区域夜晚亮灯情况 | ≥95%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证路灯照明正常运行年限 | 保证路灯照明正常运行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过往群众满意度 | 过往群众满意度 | ≥95% | 问卷调查 |

**28、市政环卫车辆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OBD）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20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进一步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工作，防治大气污染。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装车载终端（OBD）数量 | 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OBD）重型柴油货车数量 | 20辆 | 请示 |
| 质量指标 | OBD质量合格率 | OBD质量合格率 | 100% | 验收报告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2022年预算拨付完成时间 | 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 | 合同约定 |
| 成本指标 | 车载终端（OBD）单位成本 | 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OBD）单位成本 | ≤0.11万元 | 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排放管理控制率 | 排放管控达标，防止大气污染 | 100% | 行业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车载终端使用年限 | 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OBD）的使用年限 | 永久 | 质量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周边群众满意度 |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5比率 | 满意度调查问卷 |

**29、市政停车场租赁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9300平米停车场地的租赁使我县市政车辆合理停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租赁停车场面积 | 租赁停车场面积 | 9300平米 | 请示文件 |
| 质量指标 | 使用面积达标率 | 符合停车场租赁标准，使用面积达标率 | 100% | 租赁合同 |
| 时效指标 | 租金支付及时性 | 按照租赁合同及时支付租金 | ≤12月 | 租赁合同 |
| 成本指标 | 单位面积停车场年度租赁费 | 停车场每平方米年度租赁费 | ≤0万元/平方米 | 请示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停放车辆数量 | 租赁停车场保障停放车辆数量 | 68辆 | 请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停车场使用期限 | 停车场使用期限 |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 | 租赁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停放车辆单位满意度 | 停放车辆单位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30、停车附属设施安装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 用于停车附属设施（路灯、监控、岗亭、指示标识等）采购安装，解决停车管理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停车附属设施 | 包括路灯、监控、岗亭、标识） | 1 套 | 请示文件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停车附属设施验收达到合格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性 |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 按合同约定 |  |
| 成本指标 | 停车附属设施8万元 | 停车附属设施安装（调试） | 8 万元 | 请示文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管理设施齐全 | 按实施计划内容，各项管理设施齐全情况 | 齐全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管理年限 | 保障管理年限 | ≥3年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停放车辆单位满意度 | 停放车辆单位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31、无物业小区垃圾清扫清运清掏保洁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45个无物业平房小区安排清扫、清运工作，解决多年来城区无物业平房小区无专人清扫保洁，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管理无物业小区数量 | 无物业小区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数量 | 45个 | 请示文件和合同 |
| 质量指标 | 无物业小区卫生达标率 | 项目的实施使无物业小区达到全国卫生县城的标准 | 100% | 全国卫生县城的标准 |
| 时效指标 | 无物业小区每天清洁清运运行时间 | 反映项目的实施保持无物业小区每天清洁清运运行时间 | ≥18小时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每平米每年清扫成本 | 反映无物业小区每平米每年清扫成本情况 | ≤0.64元/平米/年 | 合同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住户投诉事件发生数 | 反映无物业小区住户因环境投诉发生的情况 | <1起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清扫保洁清运的期限 | 对无物业小区清扫保洁清运的期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民满意度 | 无物业小区居民对环境卫生管理情况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32、新建东环公园管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新建东环公园的环境日常维护，休息椅日常擦洗，生活垃圾的捡拾等，需要环卫工人按照公园环境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园清扫清运每天运行时间 | 反映项目的实施保持公园清扫清运每天运行时间 | ≥18小时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清扫、清运达标率 | 反映东环公园清扫、清运达标情况 | ≥95% | 全国文明卫生县城的标准等级 |
| 时效指标 | 清运及时率 | 反映东环公园清扫、清运及时情况 | 100% | 制定的方案 |
| 成本指标 | 成本偏离率 | 项目成本偏离预算资金比率的绝对值 | ≤10% | 制定的方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因公园环境卫生月投诉次数 | 对公园环境卫生情况的月投诉总次数 | ≤1次 | 制定的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2022年该项目运行持续时间 | 2022年该项目运行持续年限 | ≥1年 | 制定的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区群众满意度 | 城区群众对街道卫生管理情况的满意程度 | ≥95% | 调查问卷 |

**33、影斜路路灯改造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对13颗影斜路路灯进行改造，进一步推进城乡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提升我县城区整体环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路灯数量 | 改造路灯数量 | 13颗 | 请示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改造验收合格率 | 100% | 产品合格证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及时性 | 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 ≤10月 |  |
| 成本指标 | 改造影斜路灯单位成本 | 改造影斜路灯单位成本 | ≤0.69万元 | 请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影斜路灯亮灯率 | 县城区路灯亮化效果 | 100% | 实际调研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持使用年限 | 影斜路灯改造后使用年限 | ≥10年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周边群众对其效果的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26.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8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1226.5 | 331.05 | 895.45 |  |  |  |  |  | 851.9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小计 |  |  |  |  |  |  | 1226.5 | 331.05 | 895.45 |  |  |  |  |  | 851.9 |
| 市政公共管理费 | 236.5 | 其他服务 | C99 | 万元 | 1 | 236.5 | 236.5 | 236.5 |  |  |  |  |  |  | 141.9 |
| 大厂县四辆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 195.45 |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 C0403 | 万元 | 1 | 195.45 | 195.45 |  | 195.45 |  |  |  |  |  | 195.45 |
| 大厂县四辆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车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 94.55 |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 C0403 | 万元 | 1 | 94.55 | 94.55 | 94.55 |  |  |  |  |  |  | 94.55 |
| 对城中五村、农贸市场等清扫保洁项目资金 | 700 | 其他服务 | C99 | 年 | 1 | 700 | 700 |  | 700 |  |  |  |  |  | 420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06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062 |
| 1、房屋（平方米） | 2242 | 24.5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242 | 24.5 |
| 2、车辆（台、辆） | 125 | 2729.8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307.6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